

醉酒驾驶系违法行为 特定情形下不适用缓刑

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已经成为道路交通安全共识。但是，仍有部分“醉猫”心存侥幸，酒后握起方向盘，不仅是对生命的不负责，也触碰了法律的红线。如果驾驶员存在血液乙醇含量过高、无证醉酒驾驶、肇事逃逸或屡教不改等情形，不仅缓刑无望，“铁窗生涯”还可能延长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案例一

2024年8月，李某驾驶小轿车行至一岔路口时，因操作不当，将车开到路边沟里，造成单方事故，被巡逻民警查获。随后，民警对其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了鉴定，结果显示，李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201.9毫克/100毫升。

司法实践中，针对危险驾驶案件，一般以静脉血中的乙醇含量作为定案依据，进行定罪量刑。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静脉血中乙醇含量超过180毫克/100毫升的，一般不适用缓刑。因此，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案例二

2024年8月，刘某酒后驾驶小型越野车在路口左转弯时，与郭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。刘某驾车逃逸，后被民警抓获。经检验，刘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17.6毫克/100毫升。

刘某酒后驾驶且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逃逸，且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，应当从重处罚。最终，刘某被依法拘役一个月十五天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案例三

2024年9月，隋某酒后驾驶小轿车，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检验，隋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10.1毫克/100毫升。另查实，2024年7月，隋某因酒后驾驶被寿光市公安局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，罚款1000元。

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“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，一般不适用缓刑”。寿光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，判处隋某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案例四

2024年11月，王某酒后无证驾驶小型普通客车，被执勤民警依法查获，经检验，王某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47.2毫克/100毫升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从未取得过机动车驾驶证，且系酒后驾驶，对社会危害性大，容易造成人员伤亡，因此对其从重处罚，不适用缓刑。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酒后无证驾驶，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，依法宣告缓刑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般不适用缓刑：

(一) 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或者轻伤，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；

(二)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，未赔偿损失的；

(三)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；

(四)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；

(五) 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/100毫升的；

(六) 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；

(七) 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，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；

(八) 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
(九) 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；

(十)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提醒，醉酒驾驶是犯罪，法律红线不可越。同时呼吁广大驾驶员，开车时注意道路交通安全，拒绝酒驾、平安到家。



行使代位求偿权时 保险人主张利息需举证

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主张利息，通常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。在实际案例中，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时，若一并主张对方承担利息，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利息损失的实际情况。在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利息损失实际存在的情形下，根据损害填补原则，法院一般不支持保险公司的利息主张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

基本案情

2024年6月5日，刘某所驾车辆与王某所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使刘某车辆受损，经交警部门认定，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车辆维修后，刘某起诉其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，要求保险公司在机动车损失险范围内先行支付车辆维修费用41000元，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按照判决支付了维修费用41000元。后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王某支付赔偿款41000元及利息。

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相关规定，保险人应在赔偿金额范围内行使代位求偿权。在本案中，保险公司已赔偿金额41000元，且在诉讼过程中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利息损失，而侵权责任的实现应以填平损失为原则，故对于保险公司关于利息的主张，法院不予支持。本案判决后，保险公司未提起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六十条规定，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，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，保险代位求偿权又称“代位追偿”或者“权益转让”，是指保险标的因第三人的责任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损失，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，依法取得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。

而保险法中的损害填补原则，是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主张保险金应以其遭受的损失为限，不能凭借保险制度获得额外的收益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损害填补原则适用于财产保险，人身保险不适用该原则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保险公司关于利息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。法官表示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中，部分保险公司在行使代位求偿权主张赔偿保险金时，一并主张对方承担利息，却无法举证证明存在利息损失的，一般得不到支持。

